附件

无锡市水利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处室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取水单位取水应依法获得取水许可证 | 取水单位未经批准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法律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违法责任】《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 取水单位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并领取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 无锡市水利局水资源处80109075 |
| 2 | 取水单位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应取得取水许可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法律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违法责任】《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取水单位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照行政许可文件要求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无锡市水利局水资源处80109075 |
| 3 | 取水单位按期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 取水单位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 【法律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违法责任】《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取水单位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后，按期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 无锡市水利局水资源处80109075 |
| 4 |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获得水土保持方案许可，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 【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违法责任】《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无锡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80109056 |
| 5 |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主体、关键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 无锡市水利局基本建设与监督处80109049 |
| 6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无锡市水利局基本建设与监督处80109049 |
| 7 |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 无锡市水利局基本建设与监督处80109049 |
| 8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应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应急措施。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无锡市水利局基本建设与监督处80109049 |
| 9 |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与招标人串通、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投标人互相串通、与招标人串通、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与招标人串通、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无锡市水利局基本建设与监督处80109049 |
| 1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它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 | 【法律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违法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无锡市水利局基本建设与监督处80109049 |
| 11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法律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违法责任】《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无锡市水利局基本建设与监督处80109049 |

备注：1．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该清单并未涵盖**水利**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